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呂志韜

北京，2023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超雄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主要包括开篇、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附录等5个部分，内容涵盖了公司治理、ESG管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产品责任、安全健康、员工关爱、社区公益等ESG层面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

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 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2年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2022年度本公司开展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1)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一、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2 年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情况，并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专项说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白重恩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 6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等文件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

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核、内审监督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

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制度清理，编制包含本年度制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与变更情况、回顾情况、培训情况、执行自查和检查情况、管理成效，以及下年度制度新增、修订和废止计划、回顾计划、培训计划、执行检查计划等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制度回顾、检查和流程的改造，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改建，不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细化合规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管控能力。为业务操作层面操作提供了指引，将设计缺陷源头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固化于制。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

性管理的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

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操作规程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一

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骨干企业和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资金部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财务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此外，借助系统中关于

风险数据的收集、统计功能，进一步分析风险诱因，修正前次风险评估结论，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财务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财务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

领域全覆盖。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218.86 亿元，净资产 251.53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85 亿元，同业款项 118.80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934.95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3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46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0.10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36	2,998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546	2,770
净利润	百万元	2,010	2,113

表 2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21,886	143,734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96,733	120,427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5,153	23,3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风险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12.50%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 4%	0%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 5%	0%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 100%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 100%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序号	风险指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28.30%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 20%	0.06%
8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57.97%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00%	0%
1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36.97%

(四) 其他事项

2022 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 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 取出金额	
75,000	0.40%-3.20%	27,126	348,907	317,183	58,850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 2022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 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100,000	1.9744%-3.95%	21,397	17,643	13,321	25,719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 2022 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4,376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959
中间业务	300	16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 2022 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 100,000 百万元。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

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705 亿元，未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其他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7 亿元、253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本集团全部存、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和 50.4%。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未经董事会授权，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委员会主席不得兼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对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为使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报告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等部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二）应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列席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委员会审议意见；
- （五）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确定的薪酬；
- （四）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确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五）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

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六）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七）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确定薪酬等）；

（八）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薪酬；

（九）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席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汇总到董事

会定期会议计划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根据董事会要求，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董事长、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等部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监事（会）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主席同意，也可采取视频、电话、书面议案、通信等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

室，以及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遇到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意见建议等事项。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就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

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有效。委员会实行举手表决或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

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委员会主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意见等会议文件。委员会的工作支持部门负责组织会议记录，草拟委员会审议意见。

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有不一致意见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 （七）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审议意见由主席根据会议情况审定后，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审议意见、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并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除内文特别指出外，包括《上海上市规则》下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职务，以下统称“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的毕业文凭，原则上应懂外语；

（二）具备境内外上市的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融、法律、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股权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三）需符合以下的其中一项规定：

（1）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普通会员、香港执业律师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

（2）为一名香港联合交易所认为在学术、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该等职务的个别人士；

（四）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协调能力；

（五）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三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 公司现任监事；
- (七)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亦可兼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由聘任合同规定，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按照《上海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推荐书、

候选人个人简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后，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上述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相关资料和备案表格。

第十二条

公司除了有充分理由的情形下，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作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后果严重的;
- (六)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被取消,或者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七) 公司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市地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声明与承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及其他适用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签署《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在签署《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会秘书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按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书》中声明：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四）其他任（兼）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五）拥有其他国家（地区）的国籍或者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六）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声明与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有关最新资料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之间的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规定均得到遵守；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并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四）为董事履责提供协助。与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络；组织落实董事调研和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收集汇总董事对改进董事会运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长报告；负责组织和安排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

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处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的有关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及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义务的调查。

（十一）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和备置；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设立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该机构负责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 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本规则规定的各项工作。该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和后续职业培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培训的基本范围包括：

- （一）《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
-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格式指引和备忘录等；
- （四）《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所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考核范围；
- （五）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秘书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6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公司秘书应每两年完成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所认可的15个学时的研讨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资格实行年度验证和确认，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评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办理。

公司秘书的考核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年度评价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秘书的资格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有《公司法》第148条禁止的行为，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及下属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煤化工、航运、综合7大业务板块二级及以下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公司治理、党建管理、深化国企改革、资本运营、市场与销售、综合协调和生产调度、煤炭产业运营、电力产业运营、运输产业运营、化工产业运营、其他产业运营、安健环管理、业务外包、舆情管理、国际合作、科技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工会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合规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投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一体化经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

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 （6）内控评价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 （7）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 （8）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 （9）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10）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公司将围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董事、总经理（已经董事会授权）：吕志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白重恩先生组成，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8 次，书面会议 2 次。审议（阅）议案 47 项，听取汇报 7 次，并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预算安排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3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草稿）》； 2. 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	书面审议方式
3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12. 听取资本运营部关于中国神华2021年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13.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函件准备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现场结合 通讯审议 方式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的议案》。	
6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审阅计划》。	书面审议方式
8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2022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听取关于拟报送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总体情况的汇报； 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实施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9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委托陈汉文出席)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听取关于拟收购国能锦界百分之三十股权的情况汇报； 4. 审议《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6.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现场结合 通讯审议 方式
11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审议《关于收购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场结合 通讯审议 方式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022 年帮扶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榆林能源出资捐建府谷第三医院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神东煤炭向陕蒙两地 2 个项目进行捐赠的议案》。	现场结合 通讯审议 方式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22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2022 年 3 月 22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同时就 2021 年度审计发现、改进措施及管理意见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单独沟通。

6 月 22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 8 月 23 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10 月 25 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方面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2022年3月22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对做好2022年工作提出新的要求。8月23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的规范管理。同时，审阅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内部审计在促管理提升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审计工作取得更多实效。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2年3月16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书面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2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4月22日、8月23日、10月25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

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4月22日，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问题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和审计师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意见，讨论了有关问题，并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2年3月16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预审。3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8月23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实施方案和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对落实上述两项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和要求。10月25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制定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和修订公司内控评价办法的议案，推动了企业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五）有效促进公司合规运行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合规管理。2022年3月22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关于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对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进行审议。4月22日，审计与风险委

员会听取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函件准备情况的汇报，并对披露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要求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还对公司重大资产并购、增资及利润分配、债务融资、股东回报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促进规范运行和提高运营质量。

（六）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1月27日，陈汉文、袁国强和白重恩三位委员对中国神华科技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了公司有关科技创新与大数据应用成果、智慧运输建设和煤矿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的汇报，深入交流了智能化建设、低碳发展等问题，并在进一步开放合作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4月22日，陈汉文、白重恩两位委员赴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有关低碳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情况，在有关技术战略、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和研发体系等方面与调研单位进行交流探讨，并提出了有效的工作意见。8月23日，陈汉文、袁国强、白重恩三位委员参加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调研，听取了公司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及风险管控情况等专题汇报，观看了财务公司金融数据中心演示介绍，与调研单位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研讨，并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七）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3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决策支持作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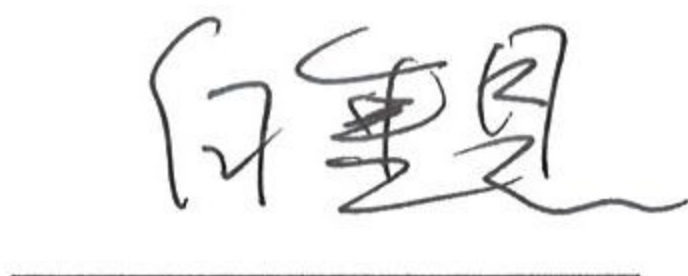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陈汉文）

_____（袁国强）

_____（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两伊铁路公司”）	62.78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6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7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7.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05.6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68.47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468.4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减去重复计算部分) (C+D+E)	3468.4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二、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担保总额合计3,468.47百万元。

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日希勒能源”) 对外担保情况为: 在2011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 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 2008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权) 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 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 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

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2029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11.82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30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2022年12月31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4.2%。

2.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3,405.69百万元，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资本公司”）发行的5亿美元债券的担保。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1.宝日希勒能源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2011年收购宝日希勒能源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海外资本公司发行15亿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是该美元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内部增信措施。该境外美元债券于2015年1月由海外资本公司完成发行，2018年和2020年已分别偿还5亿美元，剩余5亿美元仍

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担保风险可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白重恩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有 3 位独立董事，分别是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3 位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

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22年，我们进行了3次考察调研活动。2022年1月，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3位独立董事调研公司科技创新情况，观看了公司在煤矿智能化、运输智能化、港口智能化三个方面成果的宣传视频，听取了“科技创新与大数据”“智能运输”“智能矿山”三个方面发展情况的汇报，并和公司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交流。2022年4月，白重恩、陈汉文2位独立董事一行赴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调研，听取工作介绍，就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和研发体系等方面交流探讨，参观综合展厅、分析实验室及中试实验基地，与研究人员深入交流，详细询问研发和技术应用等情况，研究发挥清洁低碳研发力量支撑中国神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需求的作用。2022年8月，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3位独立董事一行观看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宣传片和金融数据中心演示介绍，听取了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及风险管控情况等专题汇报，就如何分析把控成员单位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如何平衡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之间的关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2022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煤炭互供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限均修订为人民币 990 亿元，产品和服务互供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限均修订为人民币 390 亿元。2022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9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2022 年 1 月公司主动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 7 月公司主动发布了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我们认为，主动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我们同意该项聘任。2022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3 月，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2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

2022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2022 年度，公司制定（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10 项落实董事会有关重点职权的配套制度、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秘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有效加强了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改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我们确认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批准修订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白重恩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